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 水网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800-ZCXM-C2024-0006

采购人:江苏省淮阴中学教育集团新淮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JSZC-320800-ZCXM-C2024-0006）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 B3 号 5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800-ZCXM-C2024-0006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13366 万元

（五）采购需求：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六）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七）质量：合格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有效期内）；

（3）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24年4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

获取方式：请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双休、节假日除外）到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B3号楼501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联系人：郑工，电话：1881622298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附公司账户：（1）公司名称：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分行（3）帐号：10200188000141323（4）注：转账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1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4: 30（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 B3 号楼 5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4: 30（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 B3 号楼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淮阴中学教育集团新淮高级中学

地址：淮安市生态文旅区（生态新城）星辰路 1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电话：0517—89689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金融中心 B3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何经理 电话：0517-89881868、15365911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经理

电话：15365911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标准的90%计取，评审费按实计取，不单独列项，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可以自行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 磋商邀请

6.2 供应商须知

6.3 评标标准

6.4 合同格式及条款

6.5 项目采购需求

6.6 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我公司电子信箱1241356964@qq.com），采购代理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代理将不予受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代理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进行公告【同时通知已经报名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0. 磋商报价

10.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工期、质量等级、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及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劳务、管理、安装、维护、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磋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报价方式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10.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10.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的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0.3 可供执行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0.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淮安市有关规定。

10.3.2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及相关附件。

10.3.3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

10.3.4 市造价处定期公布的市场材料参考价。

主材按采购人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自主报价（暂定价除外）。

10.4 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造价标准计取，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

10.4.2 社会保障费率；

10.4.3 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

10.4.4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10.4.5 其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竞争的费用。

10.5 报价编制要求

10.5.1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施工能力等）、市场价格信息、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计价方法、施工技术方案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工程如有变更所产生的工作量增减，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签证，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

10.5.2 合同工期执行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10.5.3 施工措施费用供应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10.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要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和施工过程中（试块、试件、成品、环境）的检测试验费用。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10.6 本次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95.13366 万元，即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7 本次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服务承诺

11.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9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伍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5.2 信封（箱）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3 信封（箱）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16.1 采购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采购代理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1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9.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2.3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0.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3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现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0.3.1 在单一磋商时，磋商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20.3.2 磋商小组发起磋商邀请后供应商未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继续和下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可以主动发起磋商申请，磋商小组在收到磋商申请后将和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发起磋商申请的将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2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6.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0.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0.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0.6.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0.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 （3）经磋商，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一批次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4)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5)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6)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24.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4 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结果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28.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8.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七、质疑处理

30. 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0.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0.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列

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 政策功能落实

3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1.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 联合体及分包

31.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3 小微企业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1.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3. 节能、环保政策

3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2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中 / 被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33.3 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中 / 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33.4 本项目中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行“优先采购”的，在评分标准的“政策导向”处参与加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3.5 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4. 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34.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本项目为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应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

34.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34.3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具体标准：（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二	商务部分 (20 分)	1、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址查询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5 分，本项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 2024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二	技术部分 (50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10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8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8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8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8 分）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60%。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淮阴中学教育集团新淮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生态文旅区星辰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包括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设计与制图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协议书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图纸；(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其他材料；(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补充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通知书下达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规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1.10.1-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外道路已开通。开工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如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本工程的实施、管理、养护中可无偿使用；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将不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确认按实调整（具体按合同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状况以现场现状为准，承包人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接口向下至各施工点的水、电管线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管理和维护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临时水电管线敷设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场外已开通过路，自行核实。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施工许可证。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要求编制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累计最高违约金额为 3 万元，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若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物产损失，由承包人按价赔偿。

1、现场应设立门卫，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生活区必须全封闭，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均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围护设施，高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以上所有项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3) 需承包人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

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疏于核对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

5.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6. 因发包人对设计图纸提出的变更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

7. 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8. 承包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按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标准对文明施工统一实施。

9.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观测点位及观测仪器并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此项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因此要求施工现场停工，施工工期予以顺延。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9）4号）及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因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按垫付资金的1.1倍偿还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按垫付资金的1.1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且剩工程余款不再支付。

11.1 承包人应当与金融机构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1.2 承包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发包人及授权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随时查阅用工管理台账。一旦发生用工混乱、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2.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14. 需要预埋、预留的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准备及配合工作，并在预埋、预留工序前1个月内书面报总监工程师。

15. 材料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拆除、限期退场，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执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确需更换材料品牌，须提供品牌厂家出具的无生产能力证明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品牌内调整（如果出现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材料因材料制造商及经销商操纵市场行为导致出现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情形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其他几个品牌中选择使用；如承包人所报情况弄虚作假，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如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必须是国产一线主流品牌，采购前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确定，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

⑤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⑥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即为本工程的一部分，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并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撤离与损坏。承包人设备运抵现场后，应视为本工程专用。

16. 为保证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提出改进措施时，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整体施工安排，配合整体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

19. 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分析、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料清单进度计划、当月进度分析及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20. 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21. 承包人及时办理安监备案等相关手续，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得顺延；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协助办理。

22. 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工程师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3.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的办公的房屋和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25. 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挂靠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进行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3.2.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若每周少于 40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的则需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总监、发包人代表请假，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未获批准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则需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该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而解除合同，且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法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该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法定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注：法定条件是指：

- （一）因违法违规行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六）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并将相关更换情况及时报发包人。新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时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后发现不称职，超过 10 次不称职情况发生，承包人应更换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拒不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1) 不服从发包人(含监理等)人员的管理；

(2) 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3) 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含监理等）指出后在 7 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4) 对发包人（含监理等）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 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监理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6) 未按住建部 37 号令(建办质[2018]31 号文)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或未按论证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

(7)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其他情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书面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机构中投标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等）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擅自更换其它人员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项目部主要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 3.5.1 条约定以外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行商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将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或更换，相关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 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及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随时接受当地政府安全、环境、劳动监察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安全和职业健康实行月、季和年的定期的安全综合检查和例会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减少或是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整改制度，降低事故风险，评估各项危险源的危险等级，辨识危险源，针对危险性较大工作制定出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综合应急预案，针对重大危险源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做好各类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安全施工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配置足额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增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续在岗工作，不得擅自离岗。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条件和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 在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如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5)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管理单位（如有）的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发包人按照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转借、挪用，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规范使用的安全文明生产费用，且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8) 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或是下发的一系列有关于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措施等，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执行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 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而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承包人必须遵守《淮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事故如遭媒体曝光，则所发生的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因承包人引发的安全文明事故处罚造成项目整体停工并导致其他单位的索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场区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并做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机械不得野蛮操作，操作人员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施工安全事故。

(3)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4) 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5) 按照淮安市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场地内土方裸露部分应及时覆盖，24小时内未覆盖到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规费由发包人负责。

(6) 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7) 收集和处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淮安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垃圾处理：所有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5.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淮安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争议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予以协助。

6.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的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且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不得拖延，否则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紧急救援（抢险）预案，并按照审核后的预案组织落实，预案及实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每周一上午报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月进度计划及本月执行情况。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工期顺延(由现场按实际发生签证,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如承包人主张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且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发生了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并经书面同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结束后七日内办理完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总天数×壹万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承包人无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速达到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24 小时内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 38℃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承担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无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保险、运输等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无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无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于承包人对图纸理解不准确，发现图纸问题没有提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费用增减的，需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在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配合。

2.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双方确认变更、现场签证的价款（格）等事项应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有效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审计、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及签证时间等并提供原始的图像资料。

3.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约定：本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工程材料（指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除以上约定的几种主要工程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等其它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主要工程材料差价的取定，以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信息）价为基础，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执行 2022 年 1 月同类材料信息价。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 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不超过 15%（含 15%），综合单价不调整。

③. 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合同总价内时已考虑所有措施项目费，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总价措施费的单价、费率标准均不作调整。

④. 如有计日工：计日工单价按投标当期淮安市建设工程的指导价上点工单价执行，并按投标时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⑤.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充分考虑本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该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且新增工程量不超过项目类似工程量 10%（含 10%）的，则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B. 出现下列情况的之一的：①工程量变更或因发包人其他原因导致变更工程量超出 10% 的部分 ②新增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且新增工程量超出类似项目工程量 10% 的部分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询价小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时同下浮比例调整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机构审核（下浮比例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如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缺价，询价小组认可的材料价格不应计入综合单价下浮范围。

C.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不可竞争费用调整按政策性文件执行；人工工资按当期指导价执行，并按投标时同比例下浮。

D. 涉及“营改增”的问题未描述或描述不明确的，按“营改增”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如后期有“营改增”相关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1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最终以审计工程量为准。

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上的招标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3. 如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按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认可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的合格实物工程量，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符合付款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85%。

3.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审计、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一周内付至结算价剩余尾款(不含由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

注:1.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的所有申请资料须符合淮安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因为承包人申请付款资料不满足淮安市财政局的规定而导致付款延误的,其责任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开具并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的发票。否则,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3.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4.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其工程量,并确认工程质量、进度达到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的,可不予确认其工程量或延期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责令其返工、增加机械车辆设备满足进度、改正错误等。

5.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将付款申请单送监理公司、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监理公司、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根据有关计算规则、合同及附言条文约定审核,确认后的形象进度作为支付的依据。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缴纳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缴纳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合同工期结束时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场地清理达到发包方要求，以确保其他承包人能顺利开展后续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确保其它承包人顺利开展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工程完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 5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开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要求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本项目核减率若超出 10%，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工程结算审计时凭住建部门核定的费率予以计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计。

3. 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5.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6.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按规定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另行计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8.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需符合审计单位的要求，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如有审计局或财政局二审的以其结果为准。

9.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单位（审计时间按相关审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证明签发之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经济）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费用收取相应标准支付其监理费用。

3. 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4.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经济）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死亡一人 50 万元、重伤一人 30 万元。

5.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①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方管理；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严重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等任何措施，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及追究违约责任：1.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 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将不再支付。3. 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4.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违约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项目材料品牌要求如下：真石漆品牌：三棵树、立邦、阿特兰、出彩； 防水卷材品牌：雨虹、熊猫、禹王；以上真石漆与防水卷材品牌的选择最终由甲方确定其中之一使用。

协议书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要求的卫生间房和外墙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见合同专用条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___/___%（见合同专用条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由承包人承担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承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现行技术工艺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请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上述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保证质量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_____标准，在_____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13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4、我单位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空白磋商函，以备最终报价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引用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盖单位章)

三、技术部分

3.1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盖单位章)

3.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施工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现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其他人员				

3.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24年4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需提供）：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示范格式，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

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室外自来水、消防水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7、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承诺书（原件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联合体即可）。

注：

1、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项目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过程中，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7、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8、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